

第二章 詩經婚戀詩的時代背景

第一節 作品本身背景

一、作者與體例

詩三百篇，作者多不知名，蓋上古文學，多為口耳相傳，全民集體之作，一倡百和，增刪潤色，代代加工；足以表民情政教，普遍信仰者。然亦有少數詩篇，自言作者，如：

①家父：

〈小雅·節南山〉：家父作誦，以究王訕

②孟子(寺人)：

〈小雅·巷伯〉：寺人孟子，作為此詩

③吉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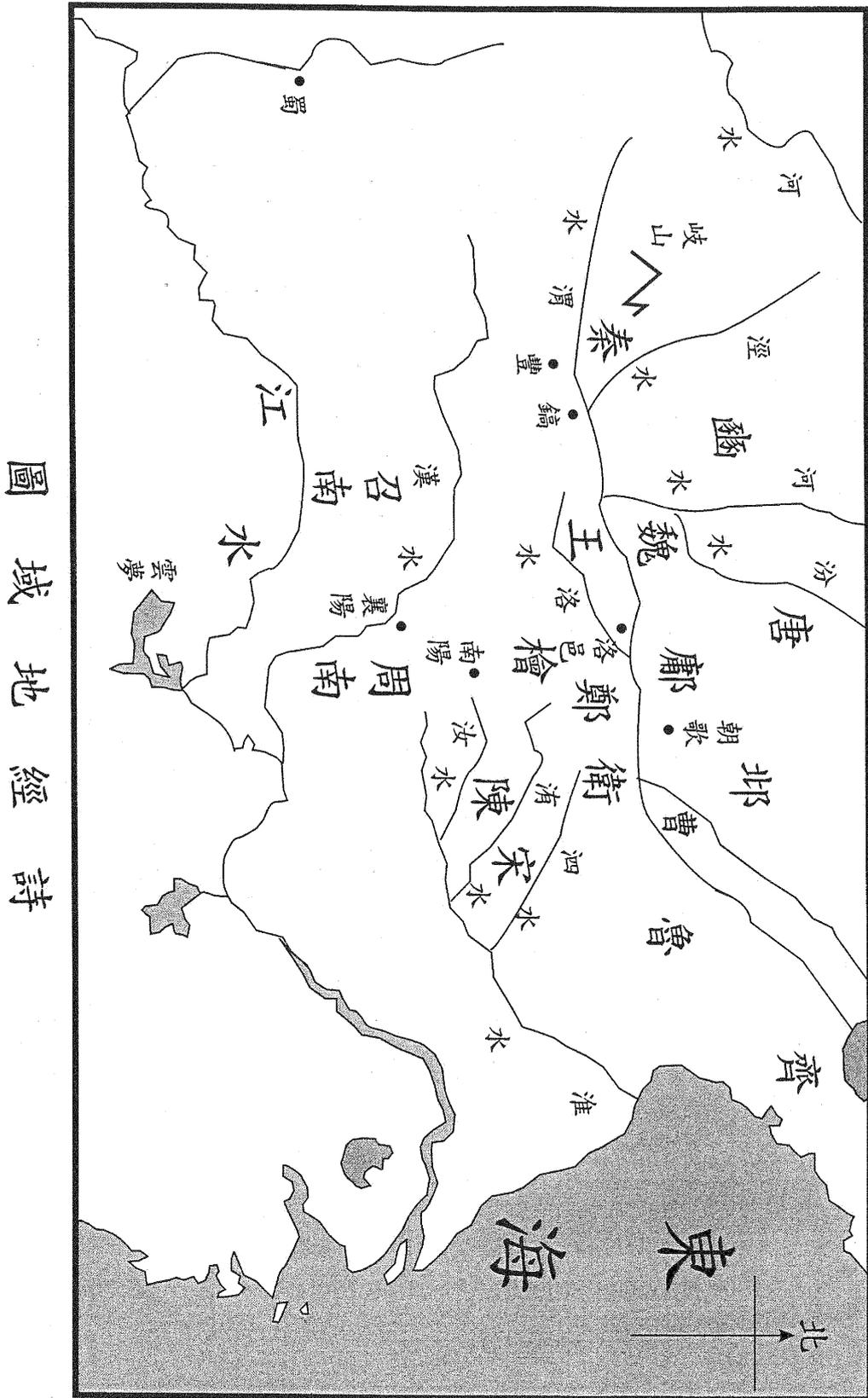
〈大雅·崧高〉：吉甫作誦，其詩孔碩，其風肆好，以贈申伯

〈大雅·烝民〉：吉甫作誦，穆如清風；仲山甫永懷，以慰其心。

此外詩序所云，或不可信，或有可疑，亦不能深究。詩大序謂詩有六義，其中賦比興為詩之作法；風雅頌則詩之體制，亦今本詩經篇目之所由分也；茲將分部、地域、篇數、作者試列表如下：

分	部	地	域	篇	數	作	者
國風	周南	河洛以南，瀕至漢水		11	160	大部分為民間歌謠	
	召南	江漢之間		14			
	邶風	太行以東，朝歌以北	} 皆殷故地 詩風亦近	19			
	鄘風	朝歌以西，東及於晉		10			
	衛風	朝歌以東		10			
	王風	東遷之後，洛邑號為王城，此即其畿內也		10			
	鄭風	黃河之南，右洛左濟		21			
	齊風	山東東北，東至於海		11			
	魏風	汾水以南，河曲之北，本姬姓，地入晉		7			
	唐風	山西太原一帶，即晉之本地也		12			
秦風	陝隴之地		10				
陳風	黃河東南，淮汝西北		10				
檜風	洛邑與鄭之間，地入鄭		4				
曹風	魯衛之間，黃河之南		4				
豳風	西周故地，岐山之北		7				
雅	小雅	毛詩小雅南陔、白華、華黍、由庚、崇丘、由儀六篇，或謂亡其辭（詩序），或謂有聲無辭（朱傳），蓋伴奏鹿鳴四牡諸篇者也，篇數不計。		74	105	多貴族作，小部分民間歌謠。	
	大雅	二雅均以十篇為一組，稱之曰什，餘數入末什中		31			
頌	周頌	西周初祀神詩，多無韻		31	40	皆貴族作	
	魯頌	多魯人頌僖公之作		4			
	商頌	宋人美宋襄公之詩		5			

另列詩經地域圖如下：



詩經地域圖

而古來論風雅頌者合表列其表如下：

分 法		風	雅	頌
就題材分		各地民歌；勞人思婦戀慕諷刺之辭。	中原正聲；述恩榮，敘酣宴，頌祖德，亦有農牧，戰爭諷刺之辭。	宗廟樂章；頌揚祖德，祈禱神明之辭
就作用分 (詩大序)		風也，教也，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。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。	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。雅，正也。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，政有小大，故有小雅焉，有大雅焉。(朱熹詩集傳：小雅燕享之樂，大雅會朝之樂，受釐陳戒之辭。)	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 (鄭玄詩譜謂頌，容也，天子之德無不包容。)
就作者與風格分	鄭樵 詩辨妄	出於土風，大概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，其意雖遠，而其言淺近重複。	出朝廷士大夫，其言純厚典則，其體抑揚頓挫。 (嚴粲云：小雅多寄興之詞，兼有風體，大雅詞旨正大，氣象開闊。)	初無諷誦，惟以鋪張勳德而已。其辭嚴，其聲有節不敢瑣言藝語，以示有所尊。
	朱熹詩 集傳序	多出於里巷歌詩之作，所謂男女相與詠歌，各言其情者也。	皆成周之世，朝廷郊廟樂歌之詞，其語和而莊，其義寬而密，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。	
就聲調 音樂分		風，聲調也，國風即土樂之意。 (顧頡剛說)	雅，古文作疋，足跡也，引申為紀錄之意，又為秦聲，故雅者，以周秦之音為敘事之詩也。又：雅為古樂器名。(章炳麟太炎文錄。)雅本作夏，謂中原正聲也。(梁啟超釋四詩名義。)	頌，舞之「容貌」也，以動作配合絃歌，故與風雅異(阮元擊經室集。)頌之聲緩，故多無韻，又不分章，不疊句。(王國維說周頌。)頌，即鏞，大鐘也，以佐宗教舞蹈之樂。(張西堂詩經六論。)

國風諸篇，為數百年間絕國殊鄉唇吻自然之詩，而章法、句法、韻法，以至助詞、代詞用法，均多劃一，可見其中一部分為士大夫雅言之製，大部分民間歌謠，亦經樂師或編詩者以雅言修飾，乃能整齊若是也(屈萬里書備論學集)

二、詩經產生的時代

詩三百篇的時代，並沒有明確的年代可考。由於上古之作，去今已遠，尤其是民歌口頭流傳，間雜錯簡。況且此三百篇詩章，有十之八九並未具名為何人而作，令後人難以釐清作品與作者之關係。

一般而言，就文辭上看，屈萬里先生認為：「《三百篇》的時代，就文辭上看，以〈周頌〉為最早，大致都是西周初年的作品；〈大雅〉裡也有幾篇像是西周初年的作品，而大部分是西周中葉以後的產物。〈小雅〉多半是西周中葉以後的詩，有少數顯然地是作於東周初年。」¹王靜芝先生亦言：「《詩經》中最早之詩不過周初而已，當屬〈周頌〉也。」²「《詩經》中作品最早當為〈周頌〉，是周初之作」²。裴普賢先生亦有相同之言³。若依屈、王、裴三位先生之所言，則〈周頌〉當為整部《詩經》之最早的作品；證〈詩序〉之說，〈周頌〉多歌頌祭祀周之先王、文王、武王、成王、康王及周公祭祀岐山，祭祀后稷，以及諸侯來周助祭等，此皆為周初之事，因而〈周頌〉無疑當是西周初年的作品。朱子言：「〈周頌〉三十一篇，多周公所定，而亦或有康王以後之詩。」⁴其次，則是〈豳風、東山〉、〈破斧〉等詩，當是周公征管，蔡時的產品。以確切年代言之，則從成王姬誦繼武王位，周公之以冢宰輔政開始來算的話，時當成王元年（西元前一千一百十六年）；從周公東征以至凱旋回鎬京來算的話，則當成王二年（西元前一千一百十五年）至成王四年（西元前一千一百十三年）之間。而今人多言以西元前一千一百十年左右。

至於《詩》結束年代之最晚作品，今之學者皆以孟子所言之「王者之跡息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」⁵來指說《詩》之作當在《春秋》一書之前，而查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（西元前五百五十一年）死於周敬王四十一年（西元前四百七十九年），其所作《春秋》一書上起魯隱公元年（當周平王四十九年，西元前七百二十二年），止於魯哀公十四年（當周敬王三十九年，西元前四百八十一年），史學家即稱此一時期為春秋時代⁶。再據徐彥

¹ 見屈萬里《詩經詮釋》，「敘論」，三、《詩經》內容，（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94年4月初版第十二刷）。頁六。

² 見王靜芝《詩經通釋》，「緒言」，四、《詩經》之時代，頁六。

³ 見裴氏《詩經研讀指導》〈詩經幾個基本問題的簡述〉，四、《詩經》的作者與時代，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77年三月初版），頁八。

⁴ 見朱子《詩集傳》，〈頌四〉註語。

⁵ 見《孟子》〈離婁下〉。

⁶ 《春秋》一書是從魯隱公元年（西元前722年），記到魯哀公14年（西元前481年），共242年之事。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皆與《春秋經》同。惟《左傳》係從魯隱公元年，記到魯哀公16年夏孔子卒（西元前479年），又延續到哀公27年（西元前468年）「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」事，共255年，比《春秋》多13年；若再加上其書末所附一段魯悼公4年（西元前463年）「晉荀瑤率師圍鄭」及「趙襄子碁知伯」一事，實延至悼公14年（西元前453年）。故後世言春秋時代，有《經》、《傳》所記之兩種說法，不過多以《春秋經》為準。

《公羊傳，哀公十四年》疏引〈揆命篇〉云：「孔子年七十歲，作《春秋》。」又引《春秋緯》〈演孔圖〉云：「哀公十四年春，西狩獲麟，作《春秋》。九月，書成。以其書春作秋成，故云《春秋》。」賈公彥《儀禮》〈士冠禮〉疏亦引《春秋緯》（演孔圖）云：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九月而成。」⁷則《春秋》一書之作成係在春秋末年，此時已是春秋時代之最後一年（即周敬王三十九年，西元前四百八十一年）。倘依前述孟子之言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」，則《詩》之年代似可延至春秋末年以前，此說是否可信？還是得參照史事。

據〈詩序〉之言陳靈公事，及鄭玄《詩譜》云：「孔子錄懿王、夷王時詩，迄於陳靈公淫亂之世。」則〈陳風、株林〉當為《三百篇》中最晚的詩篇。北宋，蘇轍《詩集傳》，南宋，呂祖謙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，南宋，王應麟《困學紀詩》，清，惠周惕《詩說》等皆贊同此說，今日學者亦多一致認同。按〈詩序〉所言「〈株林〉，刺靈公也，淫乎夏姬；驅馳而往，散夕不休息焉。」其事見於《左傳，宣公九年、十年》，且載之甚詳，因而陳靈公之與其臣淫乎夏姬之事，信而有徵。屈萬里先生即言：「晚的已到了春秋中葉以後一如〈陳風、株林〉及〈曹風、下泉〉等。」⁸王靜芝《詩經通釋》亦言：「《詩經》中最晚之詩，據〈詩序〉則是〈陳風、株林〉、〈澤陂〉二詩。〈株林〉寫陳靈公與夏南之事，夏徵舒弑陳靈公在周定王八年，時當魯宣公十年，西歷紀元前五百九十九年。後四十八年而孔子生（前五百十一年）。〈陳風、株林〉一詩，〈詩序〉之說可信。〈澤陂〉一詩，〈序〉說頗為模糊，然指為與〈株林〉同時，無證其更晚之據。以〈株林〉為最晚之詩，可無失也。」⁹裴普賢等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言：「〈株林〉之詩，作於靈公被弑之前，是魯宣公九年（公元前六百年）的作品。」¹⁰是以〈陳風、株林〉之詩確為《詩經》一書之最晚作品¹¹，其時約當周定王九年（西元前六百年）左右。

⁷ 按徐彥和賈公彥所據以言者雖係讖緯之書，其內容或得之於傳抄，或出之於揣測，未必盡為事實，然依《左傳》所記孔子之行事，以及《史記》〈孔子世家〉所載哀公獲麟後，孔子言：「弗乎！弗乎！君子病歿世而名不稱焉，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！」乃因《史記》作《春秋》，則這些緯書的說法，或許是不誣而可信的。

⁸ 同註 1。

⁹ 同註 2。

¹⁰ 見裴普賢等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第二冊，〈陳風、株林〉一詩之評解，頁 643。

¹¹ 古今學者多以〈陳風、株林〉為《詩經》中之最晚作品。惟裴普賢《詩經研讀指導》又言：「新說，〈下泉〉為曹人美邠伯勤王之詩。魯昭公 26 年（周敬王 4 年，公元前 516 年）智伯（荀躒）納王於成周，王子朝奔楚。則其詩後於〈株林〉80 餘年。故《詩經》時代的推算，應延長 80 年也。」（頁 9）裴氏所言「新說」，乃是指屈萬里《詩經釋義》中所言，然屈氏僅一語言及，並未作任何論證；而此說最早係由明、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中發出，迨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及引何楷之說，又詳列旁證，遂認定〈曹風下泉〉為《三百篇》中之最晚作品（見馬書〈陳風總論〉、〈曹風總論〉及〈曹風、下泉〉通釋）。裴氏又於其書，〈曹風下泉篇新解〉一文中詳證此詩的史事、年代及來由，並證得「較之〈陳風、株林〉已晚上 80 多年了。……就〈詩經〉作詩年代，延長了 80 多年，而且在季禮觀周樂以後將近 30 年，那時孔子也已 30 多歲了。」「那末，這〈下泉〉詩應該是季禮觀樂以後加入《詩經》的。」（頁 358）實則將馬瑞辰所證定案。惟此說並不通泛，其

整部《詩》之最早作品，可以從〈詩序〉中五篇〈商頌〉之詩殷人祭祖的樂章談起，其言：「〈那〉，祀成湯也。」、「〈烈祖〉，祀中宗也（殷王大戊，湯之玄孫）。」、「〈玄鳥〉，祀高宗也（殷王武丁）。」、「〈長發〉」，大禘也（郊祭天）。」、「〈殷武〉，祀高宗也。」東漢鄭玄亦從〈序〉之說，並為〈序〉說作詳解。而司馬遷也在〈孔子世家〉中說：「古者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；上采契后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厲之缺。」因此史遷亦以為《詩》始於契（比湯更早）。倘此等說法成立的話，則〈商頌〉似成於商代。自漢以來，諸多治《詩》之學者，多依從〈序〉及《鄭箋》之說，以〈商頌〉為殷人郊祀的樂章。至清代魏源始在其《詩古微》中舉證十三條，斷〈商頌〉為宋襄公時正考父祭商先祖而稱頌君德所作¹²，並就〈商頌、殷武〉一詩中之「撻彼殷武，奮伐荆楚。」一語加以駁斥，其言：「楚入春秋，歷隱、桓、莊、閔止稱荆，至僖公二年稱楚，安得高宗即有伐楚之名？」¹³近人屈翼鵬先生亦贊同魏源之說，其言：「《春秋》於僖公元年始稱荆曰楚，可知楚之稱號，其起甚晚，即此已可知此非商代之詩或西周之詩。」¹⁴今人多以魏、屈二位先生所言甚是。由此看來，〈商頌〉當非商詩，其應為宋襄公時所作。其所以稱為〈商頌〉者，以宋國乃為商之後裔，《左傳、僖公二十二年》載：「楚人伐宋以救鄭。宋公將戰，大司馬固諫曰：『天之棄商久矣，君將興之，弗可赦也已。』」則〈商頌〉乃非商代作品，而為宋襄公時代之祀祖歌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這三百多篇之詩是春秋時代前後這五、六百年之間的產物。最早的是周初，最晚的則是到了春秋中葉以前。裴普賢言：「《詩》」以西周末，東周初為其中心。」¹⁵而「《詩經》三百零五篇，全是周朝的詩。」¹⁶這是可以確定的。

三、詩經所描述的社會階層：

詩經時代尚是封建制度盛行的時代，正是左傳所謂「天有十日，人有十等」的時代。¹⁷而其中所描述的社會階層，上自天子諸侯，下至民間男女，無不包羅在內，其中多樣的風貌包括宴饗酬酢樂歌，宗廟祭祀之禮，有戀愛婚姻禮俗，以及廣大人民生活之種種……等，此種豐富的內容，表現出複雜

原由亦有可疑之處（因何楷所本係《易林》〈蠱之歸妹〉一文），今之學者亦少有此等論點。

¹² 見魏源《詩古微》卷六，〈商頌魯韓發微〉。

¹³ 同註 12，此乃十三證中之證八。

¹⁴ 見屈萬里《詩經詮釋》、〈商頌、殷武〉一詩之註釋三。頁 628。

¹⁵ 見裴普賢《詩經研讀指導》頁 9。

¹⁶ 見裴普賢《先民的歌唱—詩經》（上），導言，「《詩經》的時代和地域」，（台北：時報出版公司，1981年3月初版），頁 10。

¹⁷ 見蘇雪林《詩經雜俎》，詩經所顯示社會各階層的狀況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12月初版），頁 79。

而不同層次的社會情狀，保留並反映了當時人們之一切生活的風貌，因此詩經所展現的迷人之處，即是後人探索當時史料之最佳參考。

周代的封建社會中，周天子和小大封君（諸侯），構成這封建社會的最上層，第二層是他們祿養的卿、大夫和武士，第三層是以農民為主體的庶人，還有少數的工人和商人；最下一層是貴族所養的奴隸。若再簡略的分，那時代政治制度最上層是天子，以下為諸侯、大夫、士，可以稱之為貴族階級。貴族之下便是廣大的民眾，可以稱之為平民階級。

(一)貴族階級：

1.天子：

詩經裡稱最高政治領袖多為「王」「王后」「皇王」〈文王有聲〉；「我王」〈棫樸、民勞〉；「惠君」「立王」〈桑柔〉；「武王」（武王不必一定指周武王，凡有武動之王皆可稱。〈商頌·玄鳥〉「武丁孫子、武王靡不勝」這個武王乃指成湯）。「君子」亦以稱王，詩經中比例甚繁。

而天子名義上包括所有封建制度下諸侯國的土地，都是「王土」，包括所有諸侯國的民眾，皆是「王臣」，事實上，周天子所直接統屬的，只是王畿之地，王畿是以鎬京和洛邑為兩中心。其範圍大約北不過黃河，南不到漢水流域，東不到淮水流域，西則鎬京（已接近邊地）。王畿之地，常號稱方千里，實際面積則遠超過此數。

天子是代表天下和億兆生靈的，所有臣民都將盡心盡力侍奉他、捍衛他。烝民：「夙夜匪懈（懈），以事一人」；〈下武〉「媚茲一人，應侯順德」；假樂：「媚於天子，不解（懈）於位」；〈卷阿〉：「惟君子使，媚于天子」。由此可得知。

再談天子的生活，首先「國之大事，惟祀與戎」，天子祭祀無非是祭天及百神，再則祭祖。詩經二雅裡敘祭祀之詩頗多，如〈楚茨〉，〈信南山〉，〈鳧鷖〉諸詩，可說是天子祭祀，也可說是諸侯公卿的祭祀。然〈周頌·清廟〉，〈維天之命〉，〈維清〉、〈天作〉、〈昊天有成命〉，〈我將〉〈思文〉都是祭祖之詩。〈大雅·文王之什〉和〈生民之什〉固然是頌揚祖宗功德的史詩，也可說於祭祖時奏給祖宗聽的祭歌。

而天子親率六師，伐玁狁，征徐淮，見〈六月〉，〈常武〉等詩。

在太平時代，天子對於來朝覲的諸侯，必須款宴，如〈小雅·湛露〉，左傳文公四年寧武子即說：「昔諸侯朝正於王，王宴樂之，於是乎賦湛露。」諸序亦云：「湛露，天子燕諸侯也。」〈蓼蕭〉，朱熹亦以為天子燕諸侯之詩，古時君臣之間禮儀嚴肅。而筵席之上，必須盡歡，甚至白晝喝到黑夜，黑夜又喝到第二天的天明，必喝到爛醉如泥，始讓客人歸去。〈湛露〉詩中有云：「湛湛露斯，匪陽不晞，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」，即寫此種情景。賓之初筵寫客醉

後喧譁狂亂之狀云：「賓既醉止，載號載呶，亂我籩豆，屢舞僛僛，是曰既醉，不知其郵。側弁之俄，屢舞僛僛，既醉而出，並受其福，醉而不出，是謂伐德。」

天子暇時娛樂，狩獵為其一，〈車攻〉，〈吉日〉，即周宣王與諸貴臣狩獵之詩。墨子明鬼篇「周宣王合諸侯而田于圃田，車數百乘。」詩序遂以小雅車攻為墨子此言的註解，說道：「車攻…宣王修車馬，備器械，復會諸侯于東都，因田獵而選東徒焉。」〈吉日〉詩有「漆沮之徒，天子之所」及「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」，可見諸侯貴臣之從獵者，以獵獲之野獸，辦筵公宴天子。

2. 諸侯及卿士大夫：

周天子在王畿內，諸侯在國內，各把大部份的土地，分給許多小封君。小封君在其封區之內，是政治上和經濟上之世襲主人，民眾納租稅，服力役及兵役皆唯命是從。但其每年對諸侯或王室，有納貢的義務。

輔助諸侯國君，管理一般國政的為卿，有上下或正副的分別，大國的卿，至多不過六位。卿的地位，並非世襲（雖本有累世為卿的巨世）。諸侯國的小封君，皆稱大夫，其多數在朝廷任職。而大夫之地位，乃世代相傳。大夫的家族，各有特殊的氏，有以開宗大夫的官職為氏的，有以封地的首邑為氏的。

有一般受貴族祿養的人，專門替貴族打仗的，即為「士」，也就是武士，屬於低級幹部。士需要練習射、御、干、戈，還要學禮儀和舞樂。理想的士，不僅有技能，而且能忠勇。雖然他們所效忠的多半是一姓一人。士的地位僅次於大夫，雖然沒有封邑，卻有食田。出戰時，他們是穿著甲冑坐在車上的主要戰鬥力。在他們下面，還有許多徒役小卒，這些多半是臨時徵發來的農民。

孟子說封建制分為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，封域不足五十里者為附庸。

詩經中曾見「周公」：〈豳風·破斧〉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」；「召公」：〈江漢〉「文武受命，召公維翰」，〈召旻〉「有如召公，日辟國百里」。此外則有「召伯」見〈召南甘棠〉。又周宣王時的「韓侯」「申侯」，想必其爵位為侯。更有「方叔」、「皇父」、「仲山甫」、「程伯休父」、「尹吉甫」等，這些人既是統兵大將，地位當然很高，而且一定都有爵位，唯其爵位居於何等，則難以考知。

封建時代的諸侯，不論爵位的高下，封域的大小，土地人民都歸私有，爵主對其臣民擁有生殺予奪的大權，儼然是個獨立的王國。他們的生活當然都很優裕逸樂，宴會、狩獵，成為常課。我們看〈鹿鳴魚麗〉，〈南有嘉魚〉，〈南山有台〉諸詩，都是燕饗通用之樂，賓主們飲旨酒，饜嘉肴，聽音樂。客辭去時還要帶著滿筐的的禮物。像鹿鳴的「承筐是將」，客人帶走的想係食

物。彤弓的「彤弓召兮，受言藏之，我有嘉賓，中心貺之」，則贈送的是朱漆之弓。

像二南裡的兔置，騶虞；鄭風裡的叔于田，大叔于田，都是咏打獵的詩。

重臣如方叔，南仲統帥大軍，征伐強敵，車馬之華，儀仗之盛，戰勝歸來時，天子賞賜必然豐厚。

而諸侯國的國君、公子、公孫和卿大夫的子孫，都是貴族。他們是行政的首腦，也是軍事的首腦，因為周室的分封，本來是一種武裝殖民的事業。貴族的領土及地位，是要靠武力維持的。而且爲了防備蠻夷戎狄的侵略和列國的戰事，軍事成爲貴族生活的重心，每逢作戰時，貴族擔任統兵官，武士穿著甲冑，執干戈、佩弓矢，坐在車上作戰，下面有由農民充當的小卒。

貴族生活的另一個重心就是祭祀和田獵。從周天子到士，皆有宗廟。宗廟、社（神）、稷（神）是一個都邑的三大聖地。每年除了臨時的祈報，都有定期的供祭，宗廟的供祭尤其多。當時把祭祀看得十分重要，一年三次田獵，周天子和諸侯，都親自參加，田獵的主要目的之一，就是爲了獵取供祭祀用的動物。

貴族徵收平民的租稅，以統治國家、貴族的地位和生活，顯然超越一般民眾之上。

第一、封邑裡所有的土地，都是屬於貴族的，他們可以自由的處置這些土地。有的賜給親屬臣下，有的作爲私田、宮室和園囿。他們要劃出多少，便是多少，封邑內的山林、川澤、荒地，都由他們專屬。

第二、貴族對於他們的屬民，也有處置的權利。他們有治理庶人，役使庶人，判斷訟獄，執行刑罰的權利。

3.中下階級的貴族階級：

所謂中下階級就是指侯國中那些大夫或士而言。古時大夫與士也是世襲，雖然他們生活有很貧苦的，我們也可以指他們爲貴族，界畫清楚些，就是中下層的貴族階級。士無世祿、世非世襲。但士之子亦爲士，則又似世襲。

(1)低級將領

古時文武並不分途，這些中下階級的人，承平時做各級的公務員，戰時則成爲將領。像周宣王時發動幾次大戰役，動員數十萬人，戰爭的歲月又二、三年，在前線的低級將領不免怨嘆。〈采薇〉之詩云：「靡室靡家，玁狁之故，不遑啓處，玁狁之故」；〈出車〉之詩云：「王事多艱，維其棘矣……，豈不懷歸，畏此簡書！」及「王事靡盬，不遑將父……王事靡盬，不遑將母」等語，詩經常見。「靡盬」者工作沒個完的意思。

(2)小公務員

士人做低級公務員的，其生活見於鄭風的緇衣。那小公務員穿著黑色的制服上班，（適館）其妻勸慰他道：制服舊了破了，我替你補綴，改造，總叫你穿得合身，不致露出寒酸相。下班回家，我燒白米飯給你喫。我們讀此詩知道那時公務人員要穿一定顏色的制服。制服破舊，只能補綴修改，不能換新，回家還要其妻親自煮飯，似乎連奴婢都無，可見其俸祿之薄。

(3)使臣

當時國際交際頻繁，負有外交使命的人每僕僕奔馳於道路，也有國君或卿大夫命其臣僚出外疆或即在本國內勾當公事。譬如〈小雅·皇皇者華〉，那位奉使的人駕著馬車「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諏」「周爰咨度」「周爰咨詢」可見是上面委派他到各單位調查訪問一些事務的。又四牡好像也是奉使者奔命苦辛，作以嘆苦之歌。北山：「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，偕偕士子，朝夕從事，王事靡盬，憂我父母。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，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。」這位詩人說自己「朝夕從事」「不已於行」，可見也是一個奉派於外的使者。

4.上下階級不平的呼聲：

小雅北山，這首詩是一首極顯明的上下階級生活對照表。詩人既憤慨地喊出：「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（賢，勞也）。」又大聲疾呼道：「或燕燕居息，或盡瘁國事；或息偃於床，或不已於行；或不知叫號，或慘慘劬勞；或棲遲偃仰，或王事鞅掌；或湛樂飲酒，或慘慘畏咎；或出入風議，或靡事不爲！」

(二)平民階級

庶人以農民為主體，農民依靠耕種的收穫，來維持生活，是很勞苦的。農民對於貴人，要供奉粟米和布縷。這些正稅，雖有定額，但並不輕。此外，若遇上貴人家有婚嫁等喜事，還要特別的供應。勞役更是頻繁，農隙的時光，大部分花在貴族的役使上；倘若貴族要建宮室、築台榭、修宗廟或起城郭，隨時可以徵調庶人做工。等到貴族要打仗，庶人要供應軍需品，和貢獻生命。若不幸遇著凶年饑饉，農民多半是「老弱轉乎溝壑，壯者散之四方。」

而奴隸的主要來源是戰爭，其次是罪犯，他們的命運，此庶人更痛苦。他們的生命，可由人們任意處置。在周代盛行的殉葬制度下，奴隸必然是用來殉葬的，就是祭祀和「饗鼓」時，奴隸也是必然的犧牲品。有專長的奴隸，往往被用作禮物，也可以用作抵押買賣，而且他們是以家為單位的。一個奴隸家庭，全家每一分子，都是奴隸，而且世代相傳的。

我們可以說我國社會本來分為士農工商四類。但在詩經時代獨立的工業

是沒有的，所謂工人皆由農民兼任，即有專門人才也依附官府，不能獨立存在。那時尚是物質交換的時代，所謂商業也是微乎其微的。因此廣大民眾都是農人。

1. 農人與農奴

要想知道那時農人的生活，可看豳風七月。豳風舊以聖人姬旦轄地所產，其中詩多與周公有關。譬如鷓鴣，據正史是周公被管蔡流言後，作以貽成王的；破斧又分明提到「周公東征」的話；東山則是一個自東戰場—即東征管蔡之處—返回家鄉的軍士所作，於是七月這首詩竟有人謂為周公的作品了。

古人以為聖人周公治理下的人民只有幸福，沒有痛苦，便認定七月這首詩是所謂「田家樂」。可見你若卸下有色眼鏡來讀這首詩，則實為一首「田家苦」。你看農民們終歲勤勞，收的稻子、高粱、禾麻、豆麥，都要收入倉裡歸於地主（公子），他們自己只能喫點雜糧，過冬沒有足以保暖的衣服。農隙要練習武藝，有事時便是衝鋒陷陣的士兵。除練武以外要到山上打獵，打到野豬獐鹿之類，獻給地主，他們自己只敢留隻幼獸，打到狐狸，要剝皮給地主製裘。又要績麻織布，染成紅黑顏色，做衣服給地主穿。臘月裡要鑿冰為窖，替公子冷藏蔬果，釀酒宰羊，還要登地主堂祝賀「萬壽無疆」。

農家女兒若長得稍有姿色，地主會取去供其數夕的淫樂，故原詩又有這樣幾句「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春日遲遲，采芣祁祁，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！」一個農家女能得地主青睞，應該算是幸運的事，何以有傷悲之言？今竟日傷悲，則這個女兒處境可想。

小雅裡的甫田，地主歲收租十千。地主收的穀物，千倉萬箱，堆得高過屋頂像高橋欄人地能喫豳陳年穀得像長土反

。大田也是敘農事的詩，農人辛勞的豐碩的收穫，只為地主一生氣，農人就遭殃了。

的制度，便是引大田的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」為證。家有田百畝，八家共耕中間百畝的公田，農夫的生活應有七月一詩所描寫的呢？所以古時農人只是附著于田

罵地主道；你們從來不下田耕作，何以要收三百家的呢？你們從來不到山上打獵，何以你庭中滿掛著野獸的公子人啊！原來是一味喫白飯的呀！

了。農奴咬牙切齒地說：大老鼠呀！大老鼠！不要啃我三年，你對我卻從無憐顧。我發誓要離開你，到那

樂土，樂土呀樂土，我就得到理想的住所！

3. 征夫怨恨的控訴

農人在太平時是農奴，在戰亂時則是兵士，這些出身平民階級的兵士待遇比那士階級的下級軍官又苦得多了。像〈邶風·擊鼓〉篇，軍士作戰日久，欲歸不得，因而精神恍惚，失去戰馬而不知，後來才自林下找到。想到家中妻子，本有偕老之約的，現在恐將喪身於外，不能重見了。又如魏風的陟岵，從軍的兵士代家中父、母、兄三人說話，都是說我的兒子，我的弟弟在外打仗，要自己謹慎不要死在外面呀。可見出去當兵的十九難以生還。

第二節 社會背景

一、農業情形：

據詩經所載，周人早就發明農業，周之始祖為農神后稷，傳說后稷乃姜嫄感天而生，自幼即具農藝天才，既長，則教導人民耕種，在邠建立民族，〈大雅·生民〉即歌詠后稷半神半人之種種事蹟與在農業生產上之偉大貢獻，所述內容雖具濃厚神話色彩，但是反映農業歷史之悠久以及周人與農業關係之密切。至公劉時代，「復修后稷之業，務耕種。」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，農業較前尤盛。〈大雅·公劉〉記載公劉遷豳，視察地勢是否寒暖得宜，是否有水泉潤澤之利；見「天氣宜禾黍，地利足以生物。」（孔穎達正義），然後定居豳土，開闢農田，致力墾植。史記言「周道之興自此始」，可知周族之農業發展自此穩固。公劉之後，九傳至古公亶父，去豳他遷，至于岐下，見其地膏壤肥沃，適於耕種，遂定居岐地。大雅縣篇即描寫太王定居岐下，開發土地農田，規劃安民種地，經營農業，營建宗廟宮室之事，奠定富強之基礎。故魯頌閟宮曰：「后稷之孫，實為太王。居岐之陽，實始翦商。」迨文王之世，「遵后稷公劉之業，則古公王季之法。」（史記周本紀），農業更發達，財富日豐，為武王翦商事業，提供有利之經濟基礎。可見農業對周民族興起之重要性。

以下將分別探討有關周代農業生活之情形：

（一）周人活動範圍：

周人於唐堯虞舜之際，發祥於河西，宗周以前，其活動範圍多在河西之地。河西即尚書周書所謂之「西土」¹⁸即今黃河以西，涇水、渭水流域一帶，屬陝西省境。周之淵源甚早，其先人事蹟較重要者為：后稷、公劉、古公亶

¹⁸ 尚書周書牧誓云：「王曰：逖矣西土之人！……弗遷克奔以役伐西土。」，酒誥亦云：「王若曰：明大命于妹邦，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。」

文與文王四人，史記周本記載其遷徙之跡云：

周后稷，名棄，其母有邠氏女，曰姜嫄。棄為農師，帝舜封棄于邠。后稷卒，子不窟立，不窟以失其官，而奔戎狄之間。

公劉雖在戎狄之間，復修后稷之業，自漆沮渡渭。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於豳。

古公亶父去豳，度漆沮，踰梁山，止于岐下，于是乃貶戎狄之俗，而營築城郭宮室。

文王伐崇侯虎，而作豐邑，自岐下而徙都豐。¹⁹

以上周本紀所記，多本自詩經大雅篇什；后稷封邠見於大雅生民篇，公劉遷豳見於公劉篇²⁰，古公亶父居岐見於縣篇，文王作邑于豐見於文王有聲篇。可見周先人之農業事蹟與活動狀況。茲列述如下：

1.始祖后稷：

傳周之始祖后稷，乃姜嫄之所生；姜嫄者，為有邠氏之女，帝嚳之元妃也。²¹姜嫄無子，乃禮祀上帝於郊禘，以祓除無子之疾，其郊祭之時，見有神人之跡，履而踐之，歆然而動，遂有娠孕，以生后稷。《詩經》、〈大雅·生民篇〉詳敘周始祖之生也。其云：

「厥初生民，時維姜嫄。生民如何？克禋克祀，以弗無子。履帝武敏歆；攸介攸止，載震載夙；載生載育，時維后稷。

誕彌厥月，先生如達；不坼不副，無菑無害。以赫厥靈，上帝不寧。不康禋祀，居然生子。

誕寘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，誕寘之平林，會伐平林。誕寘之寒冰，鳥覆翼之。鳥乃去矣，后稷呱矣，實覃實訐，厥聲載路。」

〈史記、周本紀〉云：

「周后稷，名棄。其母有邠氏女，曰姜嫄。姜嫄為帝嚳元妃。姜嫄出野，見巨人跡，心忻然說；欲踐之，踐之而身動如孕昔。居期而生子，以為不祥，棄之隘巷，馬牛過者皆辟不踐；徙置之林

¹⁹ 史記周本紀文多，此僅節錄要點。

²⁰ 史記謂公劉猶在戎狄之間，其子慶節始立國于豳，然詩公劉明云：「于豳斯館」，可見公劉時已遷至豳地，不待慶節也。下山，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，謂史記以為慶節國於豳，非出世本舊文，即後來傳寫之誤。見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，頁 104。

²¹ 〈大戴禮帝繫篇〉：「帝嚳卜其四妃之子，皆有天下，上妃有邠氏之女曰姜嫄，而生后稷；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而生契；次妃陳鋒氏之女曰慶都生帝堯；下妃嫫姆之女曰常儀生摯。」

中，適會山林多人，遷之；而棄渠中冰上，飛鳥以其翼覆薦之。姜嫄以為神，遂收養長之。初欲棄之，因名曰棄。」

而關於后稷開創農業，立國于邰之事蹟，亦見於魯頌閟宮篇：

閟宮有恤，實實枚枚。赫赫姜嫄，其德不回。
上帝是依，無災無害，彌月不遲，是生后稷。
降之糞福，黍稷重禾。稗菽麥。奄有下國，俾民稼穡。

生民所云之「即有邰家室」，與閟宮所云之「奄有下國」，均指后稷受封于邰而言。段注說文「邰」字云：「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 22 里，故檜城是。」曰人瀧川龜太郎考證其地，亦謂今武功縣有故檜城遺址：「今陝西乾州武功縣有故檜城，棄所封。」(史記會注考證)，可知邰即今之陝西省武功縣。

22

2. 公劉遷豳

周先人中第二個偉大人物為公劉，他率領周族遷居豳土，致力於農墾工作，復修后稷之業。

大雅公劉篇云：

篤公劉！匪居匪康，迺場迺疆，迺積迺倉；迺裹餘糧，于橐于囊，思輯用光。弓矢既張，于戈戚揚，爰方啟行。

篤公劉！于胥斯原，既庶既繁，既順迺宣，而無永歎。陟則在巘，復降在原，何以舟之？維玉及瑤，鞞琫容刀。

篤公劉！逝彼百泉，瞻彼薄原；迺陟南岡，乃覲于京。京師之野，于時處處；于時廬旅；于時言言，于時語語。

篤公劉！于京斯依，蹇蹇濟濟；俾筵俾几，既登乃依。乃造其曹，執豕于牢；酌之用匏，食之飲之，君之宗之。

篤公劉！既溥既長，既景迺岡；相其陰陽，觀其流泉。其軍三單，度其隰原。徹田為糧，度其夕陽，豳居允荒。

篤公劉！于豳斯館，涉渭為亂；取厲取鍛，止基迺理，爰眾爰有。夾其皇澗，溯其過澗；止旅迺密，芮鞠之即。

公劉相地之陰陽，以辨土之宜，且觀水利，以利農田，分民為三軍之制²³，

²² 自來經疏地志皆謂周先人之跡如邰、豳、岐等均在陝西省境內。今人錢穆則謂后稷所居在河東稷山，而邰岐等皆在河東聞喜附近。參見氏著周初地理考，燕宗學報十期。

²³ 《周禮》：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之謂，蓋止用正卒為軍，不及其羨，故曰單，三軍故曰三

護豳之地，爲國防之守。且度其經界，計其稅則²⁴，爲經濟之初型，此乃立國規模之基也。公劉於營建之時，涉渭水以取厲鍛之石以建之，營建之後，復有新來之民，提攜相偕來歸之，故周道之興自此始，而詩人歌樂思公劉之德也。《詩經》、〈大雅、洞酌〉篇云：

「洞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，可以饋餽。豈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
洞酌彼行潦，挹彼泣茲，可以濯鬢。豈弟君子，民之攸歸。
洞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，可以濯漑。豈弟君子，民之攸墜。」

公劉處戎狄濁亂之區，遷邠於豳，化豳地清明，使民安居樂業，民愛其德，莫不歸順，此君子之公劉乃民之父母，爲眾人之所依歸也。故〈揚雄、博士蒧〉云：「公劉挹行潦，而濁亂斯清，官操其業，士執其經。」此蓋詩人云公劉避夏桀之亂，平戎狄濁亂之地，荒墾豳地，使豳地爲清平之區，且築城架室，教民稼穡，度其經界，徹田爲糧，安民化政，政教清明，民不莫相契來歸，此乃美公劉化政之美也。

3. 太王遷岐

公劉九傳而至古公亶父²⁵，當時北狄薰鬻勢力強大，不時來犯，周人不堪其擾，乃去豳遷於岐下。詩經中所記載古公亶父徙居岐下，經營周原之情形，大雅緜篇云：

緜緜瓜瓞，民之初生，自土沮漆；古公亶父，陶復陶穴，未有家室。
古公亶父，來朝走馬；率西水滸，至于岐下。爰及姜女，聿來胥宇。
周原膴膴，堇荼如飴；爰始爰謀，爰契我龜。曰止曰時，築室于茲。
迺慰迺止，迺左迺右，迺疆迺理，迺宣迺畝；自西徂東，周爰執事。
乃召司空，乃召司徒；俾立室家，其繩則直。縮版以載，作廟翼翼。
揀之陲陲，度之薨薨，築之登登，削屨馮馮；百堵皆興，鼙鼓弗勝。

單。

²⁴ 孔穎達《詩經正義》：「什一而稅，謂之徹。引論語曰明徹是稅法，其證爲什一也。如孟子之言，夏曰貢，周曰徹，徹乃周之稅法。」

²⁵ 史記周本紀云：「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於豳。慶節卒，子皇僕立。皇僕卒，子差弗立。差弗卒，子毀隃立，毀隃卒，子公非立。公非卒，子高圉立。高圉卒，子亞圉立。亞圉卒，子公孫祖類立。公孫祖類卒，子古公亶父立。」

迺立皋門，皋門有伉；迺立應門，應門將將；迺立冢土，戎醜攸行。

肆不殄厥愠，亦不隕厥問；柞棫拔矣，行道兌矣！混夷駮矣，維其喙矣！

虞芮質厥成，文王蹶厥生。予曰有疏附，予曰有先後；予曰有奔奏，予曰有禦侮。

魯頌閟宮曰：「寶維大王，居岐之陽，實始翦商。」即謂太王由豳遷岐，為周代之開國肇基。大王即古公亶父，以其對周之肇基貢獻甚大，卒後追諡曰「大王」，後世因以太王稱之。

岐下位於渭河流域西部，土地肥沃，面積廣闊，名曰周原。大王由豳遷居周原，因地名改國號曰周。

顧棟高毛詩類釋引名勝志論其範圍云：「周原在岐山縣東西十里，東西橫互，肥美寬平。」徐錫台「周原考古記」則謂周原範圍極為廣大，其北倚岐山，南臨渭河，西至泃水，東到武功。並云「文獻上所載的周原實係周都岐邑範圍」²⁶，據此，周原當係居今陝西省武功、岐山兩縣之間；今人則多謂其乃陝西省之岐山縣。²⁷

4. 文王受命：

周之基業至文王而大振。文王早期亦以岐下為邑，至四十八年伐崇後，始向東發展，遷都豐邑。大雅文王有聲云：

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。文王烝哉。

據詩所述，可知文王伐崇後，始作邑于豐，則豐當在崇國之地。²⁸「豐邑」又作「酆邑」，因豐水而得名。說文釋酆云：「酆，周文王所都，在京兆杜陵西南。」文王都豐，武王又遷都鎬，文王有聲云：

考卜維王，宅是鎬京。維龜正之，武王成之，武王烝哉。

鎬京所在。較豐邑更東，鄭箋云：「豐邑在豐水之西，鎬京在豐水之東。」，則武王又將都邑東移。元和郡縣志云：「長安縣，周武王宮，即鎬京也。在縣西北十八里，自漢武穿昆明池于此，鎬京遺址淪陷焉。」²⁹則鎬京當居今陝西省西安之西北。

²⁶ 徐錫台，周原考古記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，12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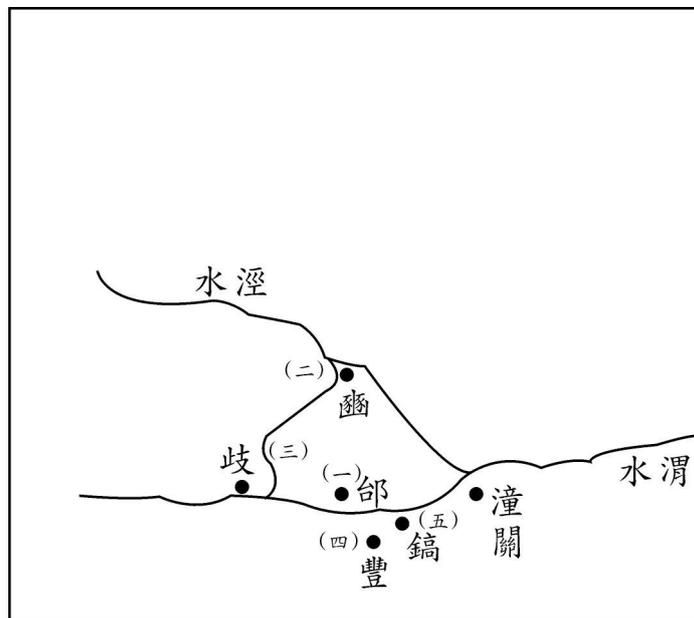
²⁷ 如屈萬里所著中國歷史地理殷周篇，張其昀之西周史，王靜芝詩經通釋等皆謂岐當今陝西省岐山縣。

²⁸ 朱右曾詩地理徵據文王有聲篇因謂崇即豐。陳奐詩毛氏傳疏則持相反意見云：「伐崇邑豐，文王有聲篇盡然兩事，崇豐為異地明矣。且文王伐崇，非即滅崇也。宣元年左傳：『晉趙穿率師侵崇。』杜注云：『崇，秦之與國。』是崇至春秋時尚存，而其地無考。」

²⁹ 此係引自丁山。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，頁111。

茲附周先人遷徙表及地圖於下：

武王	文王	大王	公劉	不窋	后稷	周先人
鎬京	豐邑	歧下	豳	戎狄之間	邠	遷徙地
陝西省西安市西北	陝西省鄠縣	陝西省岐山縣	陝西省栒邑、邠縣間	甘肅省安化縣一帶	陝西省武功縣	今地名



圖圍範動活人先周

(二)農民生活：

西周初期，社會經濟已完全進入農業時期，百姓仰賴農業生產以維生。又由於政治澄平、社會安定，因而君王十分重視農業，勸農恤農，不遺餘力，一般人民以務農為生，且農業生產大底能滿足生活需要，自給自足。農民生活忙於稼穡耕作，自有辛苦一面，但在農暇之餘，亦有和樂之時。農民們對貴族雖有賦稅、獻納徭役等義務，但此負擔尚屬合理，不致影響民生，故西周早期之農民生活堪稱安定和樂。唯幽厲以後，周文罷弊，政治腐敗，貴族貪求重斂，使民無度，影響農事，百姓生活因而陷入艱困，人民深深感受壓榨與迫害之苦，與西周之太平景象大不相同。

首先，我們先來看農業一定的季節性，所謂「春耕、夏耘、秋穫、冬藏」，農業的季節性，與人民的生活，有著密切不可分的關係。農民之作息係與四時農事密切結合。農事所重，在乎得時，栽培作物必需配合節氣時令，不得其時將徒勞而無功。王楨農書云：「四時各有其務，十二月各有其宜，先時而種，則失之太早而不生；後時而藝，則失之太晚而不成。故曰雖有知者，不能冬種而春收。」（卷一，農桑通訣授時篇第一），為掌握農時，農民作息遂隨四時所宜而變動。四時所宜者，謂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。禮記月令云：「孟夏之月……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天地和同，草木萌動。……孟夏之月……繼長增高，毋有壞墮。……孟秋之月……農乃登穀。……孟冬之月……天氣上騰，地氣下降，天地不通，閉塞而成冬。……勞農以休息之。」農民配合四時所宜，而呈現以春耕、夏耘、秋收、冬藏為主之生活作息情況。

而詩經中講述農夫生活最詳細的莫過於《豳風、七月》³⁰，今就七月一詩再佐之以其他詩篇，分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來看農民生活之作息。

1.春季：

農人忙於耕田播種，婦女忙於採桑養蠶。

七月云：

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。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。

正月立春³¹，農家即為稼穡事宜忙碌，修治耒耜，整備田器。蓋春耕培

³⁰ 詩經中描寫周代農民生活者，以豳風七月最為詳盡，七月歷述農家一年之作息，為一最好之社會史料。然有關七月之時代，頗成問題，因詩題「七月」係用夏歷，過去大都視為夏代之詩。然而文中又用周歷，豳又是公劉建國之地，故此詩所言雖是周先王之時代，但根據詩中文字，近人多以為為西周豳人懷念鄉土之作。按中國農民之生活型態，基本上不致因時間轉變而作太大改變，這首詩之淵源可能很早，但它足以代表周初農民生活之情形則無疑義。

³¹ 西周之時，夏商周三種曆法同時被使用，尤以夏曆、周曆更為普遍。七月即兼採夏商二種曆法，言月者系採夏曆，言日者系採周曆，顧炎武日知錄卷五正月云：「豳詩七月一篇之中，凡言月者皆為夏正，凡言日者皆為周正。」雀述讀風偶識亦云：「七月九日，夏正也；一之日至四之日，周正也。」夏曆建寅，以寅月為正月，周曆建子，以子月為正月，二

土，端賴耒耜，必先修治，使之銳利善耕。

〈周頌·良耜〉云：

翼翼良耜，俶載南畝。播厥百穀，實函斯活。

又〈載芟〉云：

有略其耜，俶載南畝。播厥百穀，實函斯活。

「翼翼良耜」，「有略其耜」，均指耜之利善言。

〈小雅·大田〉亦云：

大田多稼，既種既戒，既備乃事，播厥百穀。

鄭箋訓「戒」云：「脩來耜，具田器，此之謂戒。」，國語周語亦載立春時司空「命農大夫咸戒農用。」禮記月令則在冬季之月即「命農計耦耕事，脩來耜，具田器。」。可見修治耒耜，整備田器，乃春耕前之重要工作。鄭箋又云：「將稼者必先相地之宜，而擇其種。」，謂稼前尚須相土之宜，遴擇種苗。

二月地氣漸溫，農民開始舉足而耕。〈周頌·噫嘻〉云：

噫嘻成王，既昭假爾，率時農夫，播厥百穀。駿發爾私，終三十里。亦服爾耕，十千維耦。

而春季農夫勞於田事，婦女則忙於往送飯食。〈小雅·甫田〉、〈小雅·大田〉均云：

曾孫來止，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。

又〈載芟〉亦止：

有嗇其饁，思媚其婦，有依其士。

所謂「有依其士」，鄭箋云：「依之言愛也」，則農夫於耕稼之餘，猶有一份室家之樂。

婦女除往送飯食外，其主要工作乃為採桑養蠶。七月云：

春日載陽，有鳴倉庚。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春日遲遲，采繁祁祁。

又云：

者相差兩個月，故周曆「三之日」即夏曆正月，「四之日」即夏曆二月。

蠶月條桑，取彼斧斨，以伐遠揚，猗彼女桑。

自古養蠶紡織，料理衣著，即為婦女主要工作，大雅瞻卬云：

婦無公事，休其蠶織。

魏風葛屨亦云：

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。摻摻女手，可以縫裳。

要之褊之，好人服之。

從農人耕田播種，婦女採桑飼蠶，可見當時生產狀況已具「男耕女織」之分工型態。

2.夏季：

夏季之主要農事為除草、驅蟲。

七月所見夏季多以物候為主：

四月秀要，五月鳴蜩。

五月斯蠶動股，六月莎雞振羽。

六月食鬱及薺。

言除草者如：

今適南畝，或耘或耔，黍稷薿薿。(甫田)

既方既皂，既堅既好，不稂不莠。(大田)

厭厭其苗，緜緜其庶。(載芟)

以薳荼蓼，荼蓼朽止，黍稷茂止。(良耜)

言驅蟲者如：

去其螟螣，及其蠹賊，無害我田穡。田祖有神，秉畀炎火。(大田)

嚴重之虫災，詩經亦有記載云：

天降喪亂，滅我立王，降此蠹賊，稼穡卒痒。(大雅桑柔)

蠹賊蠹疾，靡有夷屆。(大雅瞻卬)

3.秋季：

農民忙於收穫。莊稼歷經春生、夏長，日益茁長蕃育，至秋季、五穀瓜果已成熟，〈七月〉云：

七月亨葵及藺，八月剝棗，十月穫稻。

七月食瓜，八月斷壺。九月菽苴，采荼薪樗。
九月築場圃。

十月收穫穀物之情形如〈小雅·大田〉、〈周頌·臣工〉所云：

命我眾人庠乃錢鎛，奄觀銍艾。〈臣工〉
彼有不穫穉，此有不斂穧；彼有遺秉，此有滯穗，伊寡婦之利。
〈大田〉

詩云豐收者有：

我黍與與，我稷翼翼，我倉既盈，我庾維億。（小雅楚茨）
載穫濟濟，有實其積，萬億及秭？（載芟）
穫之挈挈，積之栗栗。其崇如墉，其比如節，以開百室。
百室盈止，婦子寧止。（良耜）
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，曾孫之庚，如坻如京。
乃求千斯倉，乃求萬斯箱。黍稷稻粱，農夫之慶。（甫田）

秋季婦女需從事紡織製衣。七月云：

七月鳴鵙，八月載績。載玄載黃，我朱孔陽，為公子裳。

周南葛覃云：

葛之覃兮，施於中谷。維葉莫莫。是刈是穫。
為絺為綌，服之無斃。

其中所製衣裳除供家人穿著，並需挑選其中顏色鮮艷佼好者，貢獻貴族，為公子裳。

4. 冬季：

冬日主要農事為清掃穀場，納穀上倉。蓄積之事畢，一年之工作亦告完成，有餘暇旁及其他瑣屑雜務。或相偕聚樂，或整治屋舍，或田獵習武，或上入執宮功，為領主服勞役等。

七月云：

十月納禾稼，黍稷重穆，禾麻菽麥。
九月肅霜，十月滌場。

九月嚴霜降，冬令已至。十月清理穀場，納黍稷重穆，禾麻菽麥等穀物入庫儲藏。冬主藏者，旨在囤積食糧，以備凶年之資。小雅甫田云：

我取其陳，食我農夫，自古有年。

而農民辛苦一年，農事已畢，於是利用閒暇，宴飲取樂，慶祝收成。七月云：

朋酒斯饗，曰殺羔羊。躋彼公堂，稱彼兕觥，萬壽無疆。

亦見於唐風蟋蟀云：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莫；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除。無已大康，職思其居；好樂無荒，良士瞿瞿。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逝；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邁。無已大康，職思其外；好樂無荒，良士蹶蹶。

蟋蟀在堂，役車其休；今我不樂，日月其慆。無已大康，職思其憂；好樂無荒，良士休休。

十月納糧入倉後，天氣日趨寒冷，農民需整備廬舍窗牖，以度嚴冬，七月云：

五月斯螽動股，六月莎雞振羽。七月在野，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戶，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穹窒薰鼠，塞向墜戶。嗟我婦子，曰為改歲，入此室處。

冬令農夫猶須習武畋獵，獲取獵物，作為獻納領主之禮物，並須為領主服力役，七月云：

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狸，為公子裘，二之日其同，載纘武功，言私其縱，獻豸於公。嗟我農夫，我嫁既同，上入執宮功。晝爾于茅，宵爾索陶，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。

「干貉」者，私獵也。雖蠶桑之功無所不備，猶恐不足以禦寒，故往獵狐狸與貉。若獵得狐狸，則呈獻貴族，為公子裘，得貉始自以為用。此外，農民猶需為貴族執治宮室之事，白晝往取茅草，夜晚則燃膏繼晷，繼續工作，將茅草絞製為繩索，亟升其屋而治之。反映出農民有為貴族服勞役之義務。

總括上述，農民一年四時之生活作息依四時時序列一簡表如下：

冬			秋			夏			春			節 季	
十二 十一 十			九 八 七			六 五 四			三 二 一			夏曆	月
2 1 12			11 10 9			8 7 6			5 4 3			周曆	份
<p>草木隕擇。蟋蟀入床。 朔風霽發。 寒風栗烈。</p>			<p>流火，鳴鴉。暑退秋涼。蟋蟀在野。 萑葦既成。蟋蟀在宇。 九月肅霜。蟋蟀在戶。</p>			<p>蓂莢成秀。 鳴蜩之時。斯螽動股。 莎雞振羽。</p>			<p>春日載陽，有鳴倉庚。</p>			物 候	
<p>穫稻納稼，黍稷重穆，禾麻菽麥。 滌場釀酒。宰羊宴樂，躋堂稱觥，互祝長壽。 獵酪禦寒，取彼狐狸，爲公子裳。室室薰鼠，塞向瑾戶。 田獵習武。私縱獻豸。婦子入室，以度歲暮。</p>			<p>亨葵菽。食瓜果。 載績染絲，爲公子裳。剝棗斷壺。收穫莊稼。 授寒衣。拾麻子，采茶菜，取樗柴，築場圃。</p>			<p>去螟螣蝥賊。鋤荼蓼。 食鬱及薹。</p>			<p>始脩耒耜。 舉足而耕。女執懿筐，爰求柔桑。 蠶月條桑。采繫祁祁。</p>			農 事	

二、政治情形

首先探討詩經時代之政治組織，「封建」一詞首見於詩經，商頌殷武云：「命于下國，封建厥國。」所謂封建者，分封建國之意也。謂天子將爵位、土地分封諸侯，使之建國於封定之區域。相傳皇帝劃野分州，得百里之國萬區，為中國封建之始。茲就封建制分析其分封對象與階級

(一)分封對象：

從詩經所見，周室封建之對象，可分為同姓諸侯與異姓諸侯兩類。以下即就詩經所見之分封情形述之：

1.同姓諸侯：

①曹：

詩經中有曹風。武王封其弟曹叔振鐸於曹。鄭玄詩譜曹譜云：「周武王既定天下，封弟叔振鐸於曹，今日濟陰定陶是也。」故周、曹為同姓之國。

②魯：

成王封周公長子伯禽于魯：

魯頌闕宮云：

王曰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。大啟爾宇，為周室輔。

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。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

魯之初封在河南許昌縣，東土底定後，乃更東遷而至山東曲阜³²。封建魯國，旨在鎮撫東蕃及監視南方之徐淮諸戎。徒遷殷民至魯，乃周之分遷政策，旨在分散殷遺民之勢力，俾便利統治。

其餘衛、唐、鄭、韓、召南、魏皆與周同姓也。³³

2.異姓諸侯：

異姓受封者³⁴，主要可分為三類：

①前代帝王之後

周本紀云：分封前代帝王之後，太史公以為乃追思先聖王，以示崇德報功之意。

詩經中有陳風，陳即帝舜之後。詩譜陳譜云：「陳者大皞虞墟之裔，舜之冑有虞闕父者，為周武王陶正，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，封其子女為滿於陳，都於宛丘之側，是曰陳胡公。以備三恪。」

³² 參見傅斯年，大東小東說一兼論魯燕齊初封在成周東南後乃東遷。傅斯年全集第三冊。

³³ 參見藍麗春《詩經所反映之周代社會》1986年5月，頁113~118。

³⁴ 同上，頁119~121。

詩經中有商頌，商頌即宋頌，成王時封宋微子以代武庚承嗣湯祀。朱傳云：「契爲舜司徒而封於商，傳十四世而湯有天下。其後三宗迭興，及紂無道，爲武王所滅，封其庶兄微子啓於宋，脩其禮樂以代商後，其他在禹貢徐州泗濱，西及豫州盟豬之野。」

除分封舜後於陳，湯後於宋外，據史記周本紀所載，當時尙封神農之後於焦，黃帝之後於祝，帝堯之後於薊，帝舜之後於陳，大禹之後於杞。

②功臣與姻戚

周王業之成功，得力於若干功臣之擁戴，天下安定後，開始依次分封，以示獎賞。而對於王戚，亦有錫封。

詩經中有齊風，齊即太師呂望所封之國。太師呂望，姜姓，爲周開國元勳。詩譜齊譜云：「周武王伐紂，封太師呂望於齊，是謂齊太公，地方百里，都營丘。成王用周公之法制，廣大邦國之境，而齊受上公之地，更方五百里，其封域東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元棣。」

宣王時封舅氏申伯于謝。

大雅崧高云：

亶亶申伯，王纘之事。于邑于謝，南國是式。
王命召伯，定申伯之宅。登是南邦，世執其功。
王命申伯；式是南邦。因是謝人，以作爾庸。
王命召伯，徹申伯土田，王命傅御，遷其私人。
申伯之功，召伯是營。有俶其城，寢廟既成。
既成藐藐，王錫申伯，四牡騶騶，鈎膺濯濯。
王遣申伯，路車乘馬。我圖爾居，莫如南土。
錫爾介圭，以作爾寶。往近王舅，南土是保。

申爲姜姓之國，申伯爲宣王元舅，因此申爲國之王戚。

③本已存在之氏族

由於僻在一隅之氏族國力強大，王室鞭長莫及，無法干涉，因此冊封本已存在之氏族，在原地封爲諸侯。如秦例。詩經中有秦風，秦國本居於犬丘一帶，傳至襄公，由於勤王有功，因而受封爲諸侯。

詩譜秦譜云：「秦者隴西谷名，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。堯時有伯翳者，實皋陶之子，佐禹治水，水土既平，舜命作虞官，掌上下草木鳥獸，賜姓曰嬴。歷夏商興衰，亦世有人焉。……平王之初，（襄公）興兵討西戎，以救周平王，東遷王城，乃以岐豐之地賜之，始列爲諸侯。」

或者因爲各地舊氏族歸順周王室，王室遂冊封之。亦即柳宗元封建論所云之「武王之勝殷，諸侯之助周者八百，武王不得而易也。徇之以爲安，仍之以爲俗，湯武之不得已也。」

(二)封建階級：

封建階級最大特徵便是階級之劃分。從詩經所見則有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人五等。其中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屬貴族階級，庶人乃指廣大之民眾，屬平民階級。前詩經所描述的社會階層已述，今再以更詳細之分類如下：

甲、貴族階級：

1.天子：

在封建階級中，天子居最高一層。名曰「天子」者，乃天子係受命於天而治天下，故以「天之子」自居。詩經中除〈高頌·長發〉「允也天子，降予卿士」中之「天子」係指商湯外，其餘如：

「保茲天子」「天子是若」〈大雅·烝民〉
「天子萬年」「天子萬壽」〈大雅·江漢〉
「自天子所」「天子命我」〈大雅·出車〉
「天子是毗」〈小雅·節南山〉
「天子穆穆」〈周頌·雝〉
「有嚴天子」〈大雅·常武〉

皆指周天子而言。

2.諸侯：

天子之下，諸侯最尊，諸侯受封國於天子，位處「一人」之下，萬民之上。古人向謂諸侯一級中有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爵之分。如周禮大司徒云：

凡建邦國，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。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。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，其食者參之一。諸伯之地，封疆方三百里，其食者參之一。諸男之地，封疆方二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諸男之地，封疆方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

從詩經所見，確有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等名，唯詩經中所言之「子」，「男」並不作為爵稱，故實見公、侯、伯三制。

(1)公：

詩經中言「公」之處甚多，分見於風雅頌各篇，共出現 88 次³⁵，其中有

³⁵ 參見周南兔置麟之趾，召南采芣，邶風羔羊，簡兮、碩人、鄭風大叔于田，齊風東方未明，汾沮如，秦風駟鐵、黃鳥、豳風七月、破斧、九罭、狼跋、小雅天保、六月、白駒、大東、大田、大雅 思齊、靈台、文王有聲，既醉、鳧翯、公劉、卷阿、雲漢、江漢、瞻

言周公〈破斧〉、〈闕宮〉，召公〈江漢〉〈召旻〉，譚公〈碩人〉、穆公〈黃鳥〉、魯公、莊公〈闕宮〉者，但其爵位未必為「公爵」。如魯頌闕宮云：「乃命魯公……魯侯之功。」，先稱「魯公」，後稱「魯侯」。〈大雅·崧高〉云：「王命召伯」。毛傳釋云：「召伯，召公也。」，「召伯」又稱「召公」。傅斯年論所謂五等爵一文中云：

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皆可於其國稱公。或鄰國人稱之曰：「公」，非僭也。（傅斯年全集冊三）

詩篇言「公」而確信作「公爵」解者，有免置「公侯干城」、「公侯好逖」、「公侯腹心」，采蘩「公侯之事」、「公侯之宮」、白駒「爾公爾侯」等。其所反映者僅此，故就詩經言之，僅知周世確有「公」之爵稱，然其在諸侯一級中所居之等級，則無從獲悉。

(2)侯：

詩經中言「侯」者，見於〈免置〉、〈采蘩〉、〈何彼穠矣〉、〈碩人〉、〈載馳〉、〈羔裘〉、〈猗嗟〉、〈六月〉、〈白駒〉、〈正月〉、〈十月之交〉、〈雨無正〉、〈四月〉、〈賓之初筵〉、〈文王〉、〈下武〉、〈蕩〉、〈抑〉、〈桑柔〉、〈韓奕〉、〈載芟〉、〈泮水〉、〈闕宮〉等篇。其中作為爵稱者除於「公」中所舉免置等公侯連言之外，尚有齊侯〈何彼穠矣〉、衛侯〈載馳〉、〈碩人〉、韓侯〈韓奕〉、魯侯〈泮水〉、〈闕宮〉等，此均指周天子所分封之詩侯國而言。

(3)伯：

詩經中言「伯」者，見於〈甘棠〉、〈旄丘〉、〈檇兮〉、〈泉水〉、〈伯兮〉、〈下泉〉、〈吉日〉、〈十月之交〉、〈何人斯〉、〈黍苗〉、〈縣〉、〈崧高〉、〈韓奕〉、〈載芟〉、〈常武〉等篇。但其中作為爵稱者，僅〈大雅·常武〉所云之「命程伯休父」。毛傳曰：「程伯休父始命為大司馬」，毛傳謂命程伯休父為大司馬，國語楚語下所云亦同：「（觀射父）對曰：『其在周，程伯休父其父也，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為司馬氏。』」韋昭注云：「程、國。伯、爵。休父，名也。」故知此「伯」作「伯爵」解。

其餘各篇之「伯」均指泛稱。伯本意即「長」，詩經中亦有稱召伯〈甘棠〉、〈黍苗〉、〈崧高〉、郇伯〈下泉〉、申伯〈崧高〉者，然此亦取「長」之意而非爵稱³⁶。故詩經中作「伯爵」解者，僅「命程伯休父」一條。

卯、召旻、周頌烈文、臣工、雝、酌、魯頌有駉、泮水、闕宮等篇。

³⁶ 傅斯年論所謂五等爵云：

伯者，長也。……伯即一宗諸子之首，在彼時制度之下，一家之長，故一國之長，故一國之長曰伯，不論其在王田在諸侯也。在王甸之稱伯者，如召伯虎，王之元老也；如毛伯，王之叔父也；芮伯，王之卿士也。在諸侯之稱伯者，如曹伯、邲伯，此王之同姓也；如秦伯、杞伯，此王之異姓也。……由此可知伯為泛名。……為建宗有國者之通稱。

(4)子：

詩經中言子者甚多，如君子〈關雎〉、〈樛木〉等、之子〈桃夭〉、〈旄丘〉等女子〈泉水〉、〈載馳〉等、童子〈芄蘭〉、公子〈麟之趾〉等、天子〈六月〉等、男子〈斯干〉、婦子〈七月〉、〈甫田〉等、孫子〈文王〉、孝子〈既醉〉、小子〈閔予小子〉……等，彼等多作泛稱解，而無作為「子爵」之專名者。

(5)男：

詩經言及「男」者僅三，即「男子之祥」、「乃生男子」〈斯干〉與「則百斯男」〈思齊〉，其義均作「男子」解，並不作為爵稱。

以上所述，就詩經所見諸侯一級中之等別，印證傳統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爵之說，僅得公、侯、伯三者，而無子、男之爵稱。

3.卿大夫

諸侯之下，便是卿大夫，王室與列國皆置卿大夫一職，以輔弼掌理王畿或封國之政務。

諸經言「卿」者，如〈小雅·十月之交〉云：

皇父卿士，番維司徒，家伯冢宰，仲允膳夫。
聚子內史，蹶維趣馬，楛維師氏，艷妻方燭處。

言「大夫」者有：

大夫跋涉。〈鄘風·載馳〉
大夫君子。〈鄘風·載馳〉〈大雅·雲漢〉
大夫夙退。〈衛風·碩人〉
正大夫離居。……三事大夫。〈小雅·雨無正〉
大夫不均。〈小雅·北山〉
宜大夫庶士。〈魯頌·閟宮〉

均指卿大夫一級中之大夫而言。

以上所舉，載馳與碩人二篇係諸侯之大夫；雲漢、雨無正、北山、閟宮、十月之交等則為王室之大夫。

4.士

貴族階級中層次最低者為士，士居於卿大夫之下，以佐治政事。詩經中言「士」而指此階級者有：

偕偕士子。〈小雅·北山〉
宜大夫庶士。〈魯頌·閟宮〉
祈父！予，王之爪士。〈衛風·祈父〉

庶士有竭。〈衛風·碩人〉

士介於卿大夫與庶人之間，大祇為卿大夫之宰邑宰一類之小官。³⁷

詩經中言「士」，亦有作男子解者，如標有梅「求我庶士」，匏有苦葉「士如歸妻」等；有作為女子解者，如既醉「釐爾女士」；婦人稱其夫亦曰士，如氓「無與士耽」，女曰雞鳴「士曰昧旦」；亦有作為一切官職之泛稱，如文王「凡周之士」、「濟濟多士」等。

乙、平民階級：

周世社會中地位最低，人口最多者，為力役以事上之庶人，庶人即指一般平民而言。古來向分平民為士農工商四種，管子小匡篇云：「士農工商四民者，國之石民也，不可使雜處。」左傳亦屢言「庶人工商。」（桓公三年，襄公四年，哀公二年）。但詩經時代，平民多以務農為生，平時耕種田稼，農暇始兼任工役。（見豳風七月）。當時雖有初步商業行為，但仍以物質交換居多，故商業亦微乎其微³⁸，故就大體言之，平民階級即指農民而言。

詩經中多稱一般平民為「民」，亦有稱「下民」、「庶民」、「烝民」、「萬民」、「黎民」者³⁹。稱「下民」者，常與「上天」、「上帝」對舉，表示對「上天」、「上帝」之尊敬。而稱「庶民」、「烝民」、「萬民」、「黎民」則形容其眾多也。

總之，封建制度下有嚴密之階級劃分，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等貴族階級為統治階層，馭使被統治之平民階級。不僅貴族與平民二種對立之階級有截然之分際；即使貴族階級中亦視其所居之等級而各詳所別，不得僭越。以所有階級均依次服屬而事上役下，因此形成一層層相因，遞相隸屬之社會關係。

³⁷ 參見瞿同祖，中國封建社會。頁 224

³⁸ 詩經中言商業者，僅有瞻仰「如賈三倍，君子是識。」菁菁者莪「既見君子，錫我百朋。」氓之蚩蚩，地布貿絲。」小宛「握粟出卜，自何能穀。」等篇。其中瞻仰與菁菁者莪所言，似為以貨幣買賣之商業行為，氓與小宛所言，則為以物易物之交易。

³⁹ △詩經稱「民」者有：

谷風、鹿鳴、伐木、天保、南山有台、沔水、節南山、正月、十月之交、小旻、小弁、蓼莪、角弓、何草不黃、鶉、旱麓、皇矣、生民、假樂、洞酌、民勞、板、抑、桑柔、烝民、瞻仰、召旻、閟宮。

△稱「下民」者有：

鷓鴣、十月之交、皇矣、板、蕩、桑柔、殷武。

△稱「庶民」者有：

小宛、靈台、抑、思文、節南山

△稱「黎民」者有：

雲漢

△稱「烝民」者有：

蕩

△稱「萬民」者有：

抑、都人士、閟宮

三、社會情形：

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中曾論周之制度大異於殷者有三：「一曰立子立嫡之制，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，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，君天子臣諸侯之制。二曰廟數之制。三曰同姓不婚之制。此數者，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，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，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。」（觀堂集林卷十）立嫡立長乃周代宗法制度之重心，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，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，其政治制度可謂倫理化。廟數之制乃孝道之延長，事死如事生也。同姓不婚為有別於禽獸，白虎通姓名篇云：「人為何有姓？乃因崇恩愛，敦親睦、遠禽獸，而別婚姻之故。所以紀世別類，生相愛，死相哀，同姓不相娶，此皆所以重人倫也。」

詩經中雖多崇尚倫理之詩篇，然當時尚無對「倫理」二字作一界定者。最早詮釋「倫理」者，首見於孟子滕文公篇：「人之道也，飽食煖衣，逸居而無教。聖人有憂之，使契為司徒，教以人倫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」孟子乃據舜典所言之「五教」加以闡揚，舜典曰：「帝曰，契，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遜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在寬。」則在虞舜時代，即已有推廣倫理教化之措施，經長時期發展演進，直到孟子提出人倫之說，始成定論。茲采孟子父子、君臣、夫婦、兄弟、朋友五倫之說，作為說明詩經反映周代倫理精神之綱目。

(一)父子：

擬就君王、民間二項分述。

1.君王：

君王之孝道，多於田祭祀篇章中見之。

〈周頌·雝篇〉云：

有來雝雝，至止肅肅；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。
於薦廣牡，相予肆祀；假哉皇考！綏予孝子。
宣哲維人，文武維后；燕及皇天，克昌厥後。
綏我眉壽，介以繁祉；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。

有關武王行孝之記載，亦見於〈大雅·下武〉云：

下武維周，世有哲王；三后在天，王配于京。
王配于京，世德作求；永言配命，成王之孚。
成王之孚，下土之式；永言孝思，孝思維則。
媚茲一人，應侯順德；永言孝思，昭哉嗣服。

昭茲來許，繩其祖武；於萬斯年，受天之祜。
受天之祜，四方來賀；於萬斯年，不遐有佐！

武王效法文王，克盡人子之道，繼承先祖遺志，伐紂而定天下。所謂「子孫以順祖考為孝」⁴⁰，故成王嗣位，朝於祖廟，即以紹續文武之聖德孝行自勉，〈周頌·閔予小子〉云：

閔予小子！遭家不造，嬛嬛在疚。於乎皇考！永世克孝。念茲皇祖，陟降庭止；維予小子，夙夜敬止。於乎皇王！繼序思不忘。

此外，周頌中尚有清廟，維天之命，維清，我將諸篇，均為祭祀文王之詩；時邁、執競、武、酌、桓諸篇，則為祭祀武王之詩。祭祀文王者多頌美文王德配上帝，乃子孫師法之典型；祭武王者多歌頌武王伐紂而定天下之功勳。由此可見君王慎終追遠，不忘先祖之孝思。⁴¹

2.民間：

子曰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，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，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（論語為政），而孟子謂不孝有五，而不顧父母之養者居三⁴²，故人子欲養父母而不可得者，自怨自艾，屢藉詩篇以抒發其哀戚之情，〈小雅·蓼莪〉云：

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；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！
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蔚；哀哀父母，生我勞瘁！
緝之罄矣，維壘之恥；鮮民之生，不如死之久矣！無父何怙？
無母何恃？出則銜恤，入則靡至。
父兮生我！母兮鞠我！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人腹我；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！
南山烈烈，飄風發發；民莫不穀，我獨何害？
南山律律，飄風弗弗；民莫不穀，我獨不卒？

朱傳曰：「晉王裒以父死非罪，每讀詩至『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』，未嘗不三復流涕，受業者為廢此篇。詩之感人如此。」⁴³姚際恆詩經通論更云：「勾

⁴⁰ 見毛詩鄭箋，大雅下武篇。

⁴¹ 禮記祭義曰：「宰我曰：『吾聞鬼神之名，不知其所謂。』子曰：『氣也者，神之盛也，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。合鬼與神，教之至也。……明命鬼神，以為黔首則，百眾以畏，萬民以服。聖人以此為未足也，築為宮室，設為宗祧，以別親疏遠邇，教民反古復始，不忘其所由生也。眾之服自此，故聽且速也。』」，則祭祀活動實寓有教忠教孝，示教於民之意義。由此亦可知王室對孝道之崇尚。

⁴² 孟子離婁篇云：「世俗所謂不孝者五：惰其四肢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一不孝也；博奕、好飲酒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二不孝也；好貨財，私妻子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三不孝也；從耳目之欲，以為父母戮，四不孝也；好勇鬥狠，以危父母，五不孝也。」

⁴³ 王裒事見晉書卷 88 王裒傳：「及讀詩至『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』未嘗不三復流涕，門人

人淚眼，全在此無數「我」字，何必王哀！」

又〈邶風·凱風〉云：

凱風自南，吹彼棘心；棘心夭夭，母氏劬勞。
凱風自南，吹彼棘薪；母氏聖善，我無令人。
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；有子七人，母氏勞苦。
睨睨黃鳥，載好其音；有子七人，莫慰母心。

〈唐風·鶉羽〉云：

肅肅鶉羽，集于苞栩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稷黍。父母何怙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所！
肅肅鶉翼，集于苞棘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黍稷。父母何食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極！
肅肅鶉行，集于苞桑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稻粱。父母何嘗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常！

〈小雅·四牡〉云：

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；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！
四牡騑騑，嘽嘽駱馬；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不遑啟處。
翩翩者騅，載飛載下，集于苞栩；王事靡盬，不遑將父。
翩翩者騅，載飛載止，集于苞杞；王事靡盬，不遑將母。
駕彼四駱，載驟駸駸；豈不懷歸；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。

〈魏風·陟岵〉云：

陟彼岵兮！瞻望父兮！父曰：嗟予子行役，夙夜無已，上慎旃哉！猶來無止。
陟彼屺兮！瞻望母兮！母曰：嗟予季行役，夙夜無寐，上慎旃哉！猶來無棄。
陟彼岡兮！瞻望兄兮！兄曰：嗟予弟行役，夙夜必偕，上慎旃哉！猶來無死。

〈小雅·祈父〉云：

祈父！予王之爪牙。胡轉予于恤？靡所止居。
祈父！予王之爪士。胡轉予于恤？靡所底止。
祈父！亶不聰。胡轉予于恤？有母之尸饗。

以上所述，皆人子哀嘆不克善盡反哺奉養之職，故發為歌詠，以抒解其哀傷自責之情緒。而綜上所述，詩經所反映之父子倫理關係，君主和民間有極大之差異。君王之孝思表現於祭祀之時，多為記事之作，感情表現較為抽象；民間則為人子即身之感情流露，為抒情之作，即景即情，如在眼前，感人之力量尤為深厚。

(二)兄弟：

兄弟關係同諸父子，皆出自天性。孟子盡心篇云：「孩提之童，無不知愛其親也。及其長也，無不知敬其兄也。親親仁也，敬長義也。」周世極重視兄弟手足之親⁴⁴，有伋壽兄弟爭死之事，〈邶風·二子乘舟〉云：

二子乘舟，汎汎其景。願言思子，中心養養。
二子乘舟，汎汎其逝。願言思子，不瑕有害。

又如〈邶風·載馳〉，乃許穆夫人思歸唁王兄而不可得時所作：

載馳載驅，歸唁衛侯。驅馬悠悠，言至於漕；大夫跋涉，我心則憂！
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；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。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；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閔。
陟彼阿丘，言采其蠡；女子善懷，亦各有行。許人尤之，眾穉且狂。
我行其野，芄芃其麥；控于大邦，誰因誰極？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；百爾所思，不如我所之。

此外，詩經篇章中亦多反映至親莫如兄弟，求兄弟和睦友愛之觀念。〈小雅·頍弁〉云：

有頍者弁，實維伊何？爾酒既者，爾殽既嘉。豈伊異人？兄弟匪它，蔦與女蘿，施于松柏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奕奕！既見君子，庶幾說懌。
有頍者弁，實維何期？爾酒既旨，爾殽既時。豈伊異人？兄弟其來；蔦與女蘿，施于松上。未見君子，憂心怲怲！既見君子，庶幾有臧。
有頍者弁，實維在首；爾酒既者，爾殽既阜。豈伊異人？兄弟

⁴⁴ 史記周本紀云：「古公有長子，曰太伯，次曰虞仲，太姜生少季歷。季歷娶太任。皆賢婦人。生昌，有聖瑞。古公曰：『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？』長子太伯、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，乃二人亡如荊蠻。文身斷髮，以讓季歷。」，可見兄友弟恭之悌道，在太王時代即已樹立楷模。

甥舅；如彼雨雪，先集維霰。死喪無日，無幾相見；樂酒今夕，子維宴。

〈小雅·常棣〉亦曰：

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？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
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；原隰裒矣，兄弟求矣！
脊令在原，兄弟急難；每有良朋，況也永歎。
兄弟鬩于牆，外禦其務；每有良朋，烝也無戎。
喪亂既平，既安且寧；雖有兄弟，不如友生。
儻爾籩豆，飲酒之飫；兄弟既具，和樂且孺。
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；兄弟既翕，和樂且湛。
宜爾家室，樂爾妻孥；是究是圖，亶其然乎？

大雅行葦亦云：

戚戚兄弟，莫遠具爾，或肆之筵，或授之幾。

小雅斯干亦云：

兄及弟矣，式相好矣，無相猶矣，似續妣祖。
築室百堵，西南其戶，爰居爰處，爰笑爰語。

兄弟既應相親相愛，故當失睦違和之時，宜求而和好之也。〈鄭風·揚之水〉云：

揚之水，不流束楚，終鮮兄弟，維予與女，無信人之言，人實廷女。
揚之水，不流束薪，終鮮兄弟，維予二人，無信人之言，人實不信。

〈唐風·杕杜〉云：

有杕之杜，其葉湑湑；獨行踽踽，豈無它人？不如我同父。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人無兄弟，胡不攸焉？
有杕之杜，其葉菁菁；獨行裊裊，豈無它人？不如我同姓。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人無兄弟，胡不攸焉？

朱傳曰：「此無兄弟者，自傷其孤特而求助於人之詞。道出因無兄弟，孤苦無助之情。益加襯托兄弟情誼之珍貴。」

(三)夫婦

夫婦乃人倫之肇始⁴⁵，詩經所反映之夫婦關係，稍後幾章將有詳細之探討，於此略之！

(四)君臣

孝經云：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」（卷 21 章第五）。父慈子孝，兄弟友愛之觀念，在政治上則轉化為君仁臣忠之理。

〈小雅·鹿鳴〉云：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苹。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；吹笙鼓簧，承筐是將。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。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蒿。我有嘉賓，德音孔昭；視民不怵，君子是則是效。我有旨酒，嘉賓式燕以敖。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芩。我有嘉賓，鼓瑟鼓琴；鼓瑟鼓琴，和樂且湛。我有旨酒，以燕樂嘉賓之心。

乃寫君王燕饗群臣，上下和樂之狀⁴⁶。

〈小雅·天保〉云：

天保定爾，亦孔之固；俾爾單厚，何福不除？俾爾多益，以莫不庶。

天保定爾，俾爾戩穀；罄無不宜，受天百祿。降爾遐福，維日不足。

天保定爾，以莫不興；如山如阜，如岡如陵，如川之方至，以莫不增。

吉蠲為饗，是用孝享；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君曰卜爾，萬壽無疆！

神之弔矣，詒爾多福；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。群黎百姓，徧為爾德。

如月之恆，如日之升；如南山之壽，如南山之壽，不騫不崩；

⁴⁵ 周易序卦云：「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；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；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；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

⁴⁶ 詩序云：「鹿鳴，燕群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焉。」朱傳釋所以置燕饗云：「君臣之分，以嚴為主；朝廷之禮，以敬為主。然一於嚴敬，則情或不通，而無以盡其忠告之益。故先王因其欲食聚會而制為燕饗之禮，以通上下之情。」則燕群臣嘉賓，旨在通上下之情，以盡其忠告之處。君臣地位雖有尊卑上下之分，於君上宴請臣下時，以禮相待，若嘉賓也，君王不但具美酒珍饈，更購以幣帛筐篚，禮遇有加，臣下感君禮遇，豈不「示我周行」，竭忠盡智而後止。

如松柏之茂，無不爾或承。

由此可見君臣之間，君仁臣忠之相對情景⁴⁷。

〈小雅·吉日〉云：

吉日維戊，既伯既禱；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，升彼大阜，從其群醜。

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；獸之所同，麀鹿麇麇。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。

瞻彼中原，其祁孔有；儻儻俟俟，或群或友。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。

既張我弓，既挾我矢；發彼小豝，殪此大兕。以御賓客，且以酌醴。

詩序曰：「吉日，美宣王田也。能慎微接下，無不自盡以奉其上焉。」此乃美天子田獵之詩。故在上者能善待其下，臣下自會盡忠以報在之恩。

而周民本有移孝作忠之倫理意識，是以有北門之嘆。邶風北門云：詩經中尚有二首勤王之詩，〈秦風·無衣〉云：

豈曰無衣？與子同袍。王于興師，修我戈矛，與子同仇。

豈曰無衣？與子同澤。王于興師，修我矛戟，與子偕作。

豈曰無衣？與子同裳。王于興師，修我甲兵，與子偕行⁴⁸。

〈曹風·下泉〉云：

冽彼下泉，浸彼苞稂；愾我寤歎，念彼周京。

冽彼下泉，浸彼苞蕭；愾我寤歎，念彼京周。

冽彼下泉，浸彼苞著；愾我寤歎，念彼京師。

芄芄黍苗，陰雨膏之；四國有王，郇伯勞之。⁴⁹

而我們可知詩經各篇時代，小雅先於國風。國風作於春秋之世，下泉又

⁴⁷ 詩序曰：「天保，下報上也。君能下下以成其政，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焉。」臣下祝福其君，天保安汝，使汝定定，使爾獲福祿，無不興盛也。祝君「受天百祿」、「萬壽無疆」，且「如夜之恆，如日之升。如南山之壽，不騫不崩。如松柏之茂，無不爾或承。」

⁴⁸ 乃秦人勤王從軍之詩。從軍者相與共勵曰：「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袍。」言吾與爾皆共著此戰袍，為勤王也。王正興師征伐，我當備甲兵戈矛，共起而殲敵也。詩曰：「王于興師，脩我戈矛，與子同仇。」，謂整兵以待，響應王師，同仇敵愾也。知秦人之盡忠周室。

⁴⁹ 乃曹人美郇伯能勤王之詩。郇伯者，晉卿荀躒，即知伯也。此本易林之說，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及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證之，今人屈萬里詩經通釋採用之，謂：「此說蓋可信也。」郇伯勤王事見於春秋經傳。左昭公 22 年載王子朝作亂，晉籍談、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平亂，納敬王於王城。26 年，王子朝又亂，知伯等復佐敬王入於成周。王子朝之亂平，郇伯居勤王平亂之首功，而曹人與役焉。故曹人所以有美郇伯之詩。王室爭位，而郇伯勤王平亂，佐敬王入於成周，知晉國國力雖強，猶念君臣之道，不專尊也。

爲國風之末，在周敬王年間，已春秋晚葉。上述周代君臣倫理關係，依時代先後，次第爲：

- 1.西周盛世時之君仁臣忠，上下和樂。
- 2.春秋初期時之君王昏聩，忠臣無怨。
- 3.春秋晚葉之王室衰弱，賴諸侯勤王。

君臣之間，由君仁臣忠，上下和樂，變爲君王昏聩，忠臣無怨；再變而爲王室衰弱，賴諸侯勤王。則由周世君臣倫理之轉變，可以推見周室政治盛衰興廢之軌跡。

(五)朋友

詩經時代由於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君臣等倫理道德發達，親親以睦，民德歸厚，連帶促進朋友一倫之發達。

〈小雅·伐木〉云：

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，出自幽谷，遷于喬木。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。相彼鳥矣，猶求友聲，矧伊人矣，不求友生？神之聽之，終和且平。

伐木許許，釃酒有藇。既有肥羜，以速諸父；寧適不來，微我弗顧。於祭酒埽，陳饋八簋；既有肥牡，以速諸舅，寧適不來，微我有咎。

伐木于阪，釃酒有衍，籩豆有踐，兄弟無遠。民之失德，乾餱以愆；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；坎坎鼓我，蹲蹲無我。迨我暇矣，飲此湑矣！

此篇言會友輔仁之願望與厚待朋友之誠心⁵⁰。

重友如是，一旦朋友道絕，則不能無傷。〈小雅·何人斯〉云：

彼何人斯？其心孔艱；胡逝我梁，不入我門？伊誰云從？維暴之云。

二人從行，誰為此禍？胡逝我梁，不入唁我？始者不如今，云不我可。

彼何人斯？胡逝我陳？我聞其聲，不見其身；不愧于人，不畏于天？

⁵⁰ 詩序曰：「伐木，燕朋友故舊也。自天子至于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。親親以睦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，則民德厚矣。」，乃以鳥鳴求友喻人不可無友，如能謹慎於交友之道，則可以既和且平。我今且具美酒嘉餼，以邀朋友同儕者共之。有酒我湑，無酒我酤。坎坎我鼓，蹲蹲我舞，與朋友共燕樂。會友輔仁，待友以誠，樂與朋友共。

彼何人斯？其為飄風。胡不自北？胡不自南？胡逝我梁，祇攬我心？

爾之安行，亦不遑舍；爾之亟行，遑脂爾車。壹者之來，云何其盱？

爾還而入，我心易也；還而不入，否難知也。壹者之來，俾我祇也。

伯氏吹壎，仲氏吹箎；及爾如貫，諒不我知。出此三物，以詛爾斯。

為鬼為蜮，則不可得；有覩面目，視人罔極。作此好歌，以極反側。

傷友人趨於權勢，反覆無常，故作此歌。

綜上可知，詩經所反映之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君臣、朋友五倫中以有關父子一倫之詩篇最多，有關朋友者最少；原因在於周世崇尚倫理，又重孝道，封建宗族為社會結構之基礎。

另外，限於篇幅有關詩經時代之宗教氣氛，天帝觀念與祭天，祖先觀念與祭祖，祭百神方面則存而不論，另社會方面所反映出的婚姻與婚禮，更是稍後幾章深入探討的部分，待後再論。

第三節 結語

綜上所述，我們可以斷定《詩經》乃春秋時代前後這五、六百年之間的產物。最早的是周初，最晚的則是到了春秋中葉以前，亦即西周末，東周初，可說《詩經》三百零五篇全是周朝的詩。

而詩經中所描述的社會階層，可分為貴族階級及平民階級。表列如下：

- 貴族階級：天子、諸侯及卿大夫、中下階級的貴族（包括低級將領、小公務員、使臣）
- 平民階級：農人、農奴（包括征夫）

另外，透過《詩經》，周代社會面貌乃歷歷呈現，彼時生活情形如下：

(一) 農業情形：

周代經過不斷之移民，遷居於土壤豐饒之關中平原，以其數代努力經營，國力日漸雄厚，至文武興起，取代商朝而創立天下。

由於西周初期之社會，已完全進入農業社會，周民務農為生，配合農作生產之時令，呈現出春耕、夏耘、秋收、冬藏之有規律之生活作息。農民生

產大抵能滿足生活之需要，自給自足。農民平日忙於稼穡耕作，自有辛苦之一面，然於冬日閒暇時，自有和樂情景。而農民對於貴族雖有賦稅、徭役、獻納等義務，但此負擔尚屬合理，不致影響民生，故西周農民早期之生活，尚稱安定和樂。然至幽厲後，周文疾弊，政治腐敗，貴族貪求重斂，使民無度，影響農事至鉅，百姓也因此生活困頓。

(二)政治情形：

西周開國建國，歷經文、武、成三代，始告完成。在政治組織上，成王時代，已具健全完整之政治體系。周人由「親親、尊尊」之倫理觀念，推展為一以血緣親疏為中心之宗法制度。嚴格劃分大宗與小宗之界限，大宗百世不遷，小宗五世即遷，確立宗子傳承，別子分封之繼承法規，俾穩定王室之血統，鞏固天子之統治。繼之，復在宗法基礎上，用政治方式大行封建，使封建系統化、制度化，而成為社會組織之中心，因而形成一小血統為紐帶之政治集團。實施封建制度，造成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人等五種階級，前四者為貴族階級，屬統治階層；庶人為平民階級。屬被統治階層。不僅貴族與平民間之階級劃分涇渭分明，即使貴族中之各級亦有嚴格分際，可說周世社會為一階級分明之封建社會。

(三)社會情形：

周室宗法制度之建立，乃因極度崇尚倫理，即由「親親、尊尊」之倫理觀念推展而成；封建諸侯時，以同姓親戚為主，亦是淵源於倫理觀念。當時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君臣、朋友等五倫思想已經形成。在父子一倫方面，周王室頻有祭祖典禮，以寓忠教孝；民間則為父慈子孝之雙向——父母教顧子女，恩典重大，子女亦能善體親恩，思欲報之，其報恩之主要方式，以奉養雙親為主。關於兄弟手足之情，已有至親莫如兄弟，亟求兄弟和睦友愛之觀念。在夫婦方面，則已確立夫妻共同生活，互敬互重，白首偕老、同生共死、男外女內與愛情忠貞等諸項倫理本質。周世之君臣倫理關係與政治興廢息息相關，治世時君仁臣忠，上下和樂；政局動亂不安時，君王昏聩，忠臣無怨；至王室名存實亡，衰弱不堪時，則有賴諸侯之勤王。於朋友交往之道，則會友輔仁，待友以誠，樂與朋友共。五倫之中，又以父子、兄弟、夫婦三者，即所謂「家庭倫理」最為重要，其中以父子一環最為密切。

總之，《詩經》具有高度之史料價值，可據為研究周代歷史文物社會生活之資。

